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非货币资产捐赠管理办法

会字〔2020〕第0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货币资产捐赠活动，加强非货币资产捐赠管理，保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货币资产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固定资产、短期投资、长期投资、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及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项目。

第三条 基金会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所接受的资产必须用于慈善目的。

第四条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基金会可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二章 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

第五条 基金会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应当与捐赠人明确权利义务，并根据捐赠人的要求与其订立书面捐赠协议，确保公益性。

捐赠协议中应附所捐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以及捐赠方关于资产价值公允的承诺文件，并附非货币资产捐赠清单。

第六条 捐赠人以持有的股权向基金会进行公益性捐赠的，应办理股权变更至本基金会的程序，同时不再对已捐赠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并不得要求本基金会予以经济回报。其他捐赠需要办理所有权变更的应及时办理所有权变更手续。

第七条 基金会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应当在实际收到捐赠并确认收入后，按照所接受捐赠资产的公允价值向捐赠方据实开具捐赠票据。受赠财产未经基金会验收确认，由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助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不得作为基金会的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第八条 入账价值的确定：基金会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

一、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资产价值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资产价值凭据的，应当以其他可确认捐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二、捐赠人提供的资产价值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及相似类型非货币资产的，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第九条 基金会接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捐赠物品及相似类型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确保物品在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

第十条 基金会在接受企业捐赠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时，应当要求企业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以及所捐赠物品的品名、规格、种类、数量等相关资料。

第三章 捐赠资产的使用

第十一条 当捐赠人对所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的具体用途、使用方式和捐助地区等有指定性要求的，基金会应遵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如遇确需改变用途、使用方式和捐助地区等捐赠人部分或全部要求的，应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

第十二条 对于指定用于救助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受赠财产，用于应急的应当在应急期结束前使用完毕；用于灾后重建的应当在重建期结束前使用完毕。

第四章 非货币资产捐赠的管理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依法、依规对非货币性财产捐赠进行管理，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对于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应当另外造册登记，进行辅助账管理，单独登记捐赠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信息。

第十四条 基金会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有作为基金会固定资产的，应遵循《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基金会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中的所有实物捐赠（包括暂存、长存、固定资产等）应严格执行入库管理：

一、实物捐赠资产入库时，需核实数量、检验质量、填制入库单，并由两个以上经手人签字，账务部门确认后方可入库；

二、实物捐赠资产入库后要有专人保管，建立实物资产台账，一律凭入库单清点入库，凭出库单清点出库；

三、定期对库存进行清查对账，做到账实相符；发现问题需及时查明原因，及时上报。

第十六条 基金会实物资产捐赠出库及分发管理：

一、实物资产出库时须办理出库手续，填制出库单，并有两人以上经手人签字，账务部门确认后方可出库；

二、实物资产捐赠前应遵照捐赠人意愿向受助人提出使用要求，严格依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资产交付受助人。受助人清点资产无误后，应向本基金会开具接收凭证。

有关实物捐赠的细则详见《实物捐赠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基金会接受和使用的非货币资产，应自觉接受审计，接受捐赠人的查询，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的内设机构、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

第十九条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对本办法之条款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